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2、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纤维素醚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48,000万元（不包含项目土地出让金），项目建设周期2年（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最终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纤维素醚项目产品主要为建材级纤维素醚，基于对当前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综合评估，认为目前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实施。统筹考虑上述原因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审慎决策拟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终止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纤维素醚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定的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前期已投资的金额较小，项目的终止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纤维素醚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定的资金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前期已投资金额较小，项目的终止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纤维素醚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